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3804434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田水利法」第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地段名
稱、地號可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官網
(<https://www.ia.gov.tw/zh-TW>)下載閱覽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